

公告日期114年1月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4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4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
平	114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蘇○芳	緩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436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洧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436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暉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436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暉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4788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徐○函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769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陳○欣	起訴
孝	113	少連偵	21	家庭暴力防治等	花蓮分局	林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14	撤緩	1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新城分局)	沈金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速偵221號)